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 王 洪

副主编 张 鹰 孔 红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案例教程包括以下七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命题逻辑；第三章：词项逻辑；第四章：模态、规范逻辑；第五章：归纳逻辑；第六章：逻辑基本规律；第七章：逻辑方法。各章均依本章的知识要点，选择出相应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等内容。

本书既可供各层次法律院校师生、各类法律工作者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普法教育的普及读本。

#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朱 勇

编委会主任：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高浣月 吴 飏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昌硕 牛 伟 李树忠

刘金友 吴 飏 陈 珍

张淑兰 侯国云 高浣月

高伟家 隋彭生

##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点”）的主要依托，那么，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各科“三基”、“三点”的重要工具；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第一批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15种：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 12 . 国际法案例教程 ;
- 13 .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
- 14 .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
- 15 .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以案学法”的功效，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解释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各位主编、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会有诸多不足，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3月

#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 各分册主编简介（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原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宪法学案例教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刑法学案例教程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民法学案例教程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合同法案例教程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国际法案例教程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王润贵

文稿编辑：文卫华

装帧设计：段维东

ISBN 7-80011-523-2



9 787800 115233 >



ISBN7-80011-523-2/D ·

定价：12.00 元

中华女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问题一 逻辑学的对象和作用.....	( 1 )
第二章 命题逻辑.....	( 5 )
问题一 复合命题.....	( 5 )
问题二 复合命题推理.....	( 11 )
第三章 词项逻辑.....	( 46 )
问题一 词项.....	( 46 )
问题二 简单命题.....	( 55 )
问题三 简单命题推理.....	( 57 )
第四章 模态、规范逻辑.....	( 78 )
问题一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78 )
问题二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83 )
第五章 归纳逻辑.....	( 89 )
问题一 归纳推理.....	( 89 )
问题二 类比推理.....	( 90 )
问题三 回溯推理.....	( 94 )
问题四 求因果联系五法.....	( 103 )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 111 )
问题一 同一律.....	( 111 )
问题二 矛盾律.....	( 115 )
问题三 排中律.....	( 127 )
第七章 逻辑方法.....	( 130 )
问题一 定义和划分.....	( 130 )

问题二	假说.....	( 134 )
问题三	证明.....	( 144 )
问题四	反驳.....	( 160 )

# 第一章 绪 论

## 问题一 逻辑学的对象和作用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孔某系12岁的小学生，与同学约定“六一”骑单车去郊游。趁父母不在家时偷偷拿出1000元，到某商店买了一辆新的山地车，实际花费910元。孔某的父母发现后，在孔某带领下找到商家要求退车。商家不承认车是在该商店购买的，并表示商品售出后不退货。

孔某的父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47条第1款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认为该买卖合同是无效的。孔某则认为这样的法律规定不合理。

#### 【逻辑问题】

1. 本案涉及的问题哪些是逻辑问题？
2. 如何解决这些逻辑问题？

#### 【参考结论】

1. 本案主要涉及以下问题：（1）山地车是不是这家商店售出的？（2）《合同法》第47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哪些是有效的？（3）根据《合同法》第47条第1款规定，孔

某与该商店之间的买卖合同是不是有效的？（4）上述法律规定是否合理？

第一个问题属于事实问题，第四个问题属于价值问题，第二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2. 对《合同法》第47条第1款规定进行逻辑分析，可以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哪些是有效的，从而解决第二个问题。援引《合同法》第47条第1款规定和相关的事实，根据逻辑规则可以推论孔某与该商店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从而解决第三个问题。

#### 【逻辑分析】

逻辑学不研究事物情况是如此这般或者不是如此这般的事实问题，也不研究事物情况应当如此这般或者不应当如此这般的价值问题。换句话说，逻辑学不研究具体命题的真假问题。具体命题的真或假，成立或者不成立，这些问题是由具体的事实科学、价值理论来回答的。逻辑学主要研究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研究前提与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本案例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命题之间真假关系的分析。第三个问题涉及前提与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

逻辑学系统地分析了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总结了命题之间真假关系的规律；概括了前提与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总结了正确推论的规则和规律。运用上述逻辑知识，可以把握法律条文所表达的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从而准确地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推论。

### 案例 2

#### 【案情摘要】

1944年4月，苏军正在部署对德军实行反攻，但不清楚德军防线的兵力布置情况。一天，苏军司令员在指挥室内注意到刚进来的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消融。他及时抓住这个不起眼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最后获取了德军兵力的部署情况，取得了反

攻的胜利。他是这样推理的：

只有天气转暖，室外肩章上的冰雪才会消融；室外肩章上的冰雪消融了，所以天气在转暖。

在此基础上，苏军司令员又进行了一系列推理：

如果天气转暖，那么德军掩体中的雪也会融化；如果雪融化，就会使掩体中变得泥泞，德军就会清理掩体中的积雪，如果清理积雪，就会把带雪的泥土一起抛出；如果某处有湿土抛出，那么某处就有掩体，如果抛出的湿土多，那么该处的兵力就多（反之则兵力少）。所以如果天气转暖，就能从有无湿土抛出和抛出的多少推知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

根据这一系列推理，苏军司令员命令前沿观察所加强观察，并进行航空照相侦察，结果发现德军第一道战壕前积雪一片洁白，一公里的地面上只有少量几处湿土。第二、三道战壕前的积雪则被大量抛出的泥土覆盖而成褐色。他从而断定，第一道战壕内只有零星的值班观察员；第二、三道战壕布有重兵。此外，还发现原先暴露出的许多目标是假的，因为它们周围无任何改变的迹象。于是命令炮火猛攻第二、第三道战壕，有效地摧毁了德军防线。

【逻辑问题】

1. 在上述实例中，逻辑推理具有什么作用？

【参考结论】

1. 在上述实例中，运用逻辑推理有助于由已知推出未知，获得新知识。

【逻辑分析】

苏军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与德军兵力部署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但一个军事指挥员却从这些似乎不相干的事实中，探寻到了它们相应的内在联系。这完全得益于苏军指挥员的经验和他进行的严密的逻辑推理。苏军指挥员凭借他观察的事实（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融化）以及以这个事实为前提所进行

的一系列推理，一步步推断事物情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最终判断出德军的兵力部署。而要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就要掌握相应的逻辑知识。

## 第二章 命题逻辑

### 问题一 复合命题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某物贸公司（简称A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简称B公司）签订了一份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由B公司按每吨300美元的价格向A公司提供钢材2万吨，当年5月2日交货。3月15日，A公司按B公司要求将250万元预付款汇给B公司，然后又与某五金公司（简称C公司）签约，约定6月1日由A公司向C公司供应2万吨钢材。同年6月，B公司将250万元预付款退还A公司，并解释自己无货，没法供应钢材2万吨。由于B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造成A公司对C公司的违约，需向C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80万元。A公司请求法院判令B公司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判决B公司赔偿因违约给A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逻辑问题】

1. 《民法通则》第111条针对什么情况赋予当事人哪些权利？

##### 【参考结论】

1. 我国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针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

义务”和“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两种情况，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两种权利：（1）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或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2）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逻辑分析】

该法律规定属于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p \vee q \rightarrow (r \vee s) \wedge t$ 。

根据逻辑上的重言等值关系， $p \vee q \rightarrow r$ 等值于 $(p \rightarrow r) \wedge (q \rightarrow r)$ ，故上面的命题形式等值于 $(p \rightarrow (r \vee s) \wedge t) \wedge (q \rightarrow (r \vee s) \wedge t)$ 。因此，上述法律规定相当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案例 2

【案情摘要】

某农资公司经理李某去外地出差时遇上了某化肥厂业务员郭某，李某表示可以考虑从该化肥厂买一批钾肥。双方互相看过证件后，郭某拿出已盖好化肥厂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文本并填写好有关事项、签名，李某也在合同上签了名，因当时是出差，李某没带合同专用章，约好等李某回到公司再盖章，然后传真给郭某。因合同约定化肥厂在3月15日之前送货上门，化肥厂于3月12日将备好的钾肥送到了农资公司，农资公司却已经从别的厂采购了相同的化肥，拒绝收货。

化肥厂到法院起诉，要求认定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判决对方履行合同。农资公司答辩说，合同上没有盖章，合同还没有成立。

法院审理后，依据《合同法》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认定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逻辑问题】

1. 《合同法》第32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在哪些

情况下成立？

2. 农资公司与化肥厂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参考结论】

1. 我国合同法第32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均成立：（1）当事人只签名而没有盖章的；（2）当事人只盖章而没有签名的；（3）当事人既签了名又盖了章的。

2. 基于以上分析，农资公司与化肥厂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

【逻辑分析】

我国合同法第32条中以一个选言命题的形式规定了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的成立条件：“签名或者盖章”。其命题形式为“p或者q”。这种命题陈述几种情况至少有一者成立，换言之，只要有一个支命题为真，该选言命题就为真；仅当所有的支命题都为假时，该选言命题才为假。本案例中，仅当当事人在合同上既没签名也没盖章时，合同才不成立。否则，合同成立。

根据该法律规定，农资公司方已在合同上作了有效签名，并不需要再盖章，合同已经成立。

### 案例 3

【案情摘要】

某技术开发中心与某供暖设备厂签订了一份技术转让合同，由技术开发中心向供暖设备厂提供自己开发的“保温燃煤炉”。合同约定，供暖设备厂先向技术开发中心提供2万元经费，技术开发中心提供样炉，派人到供暖设备厂帮助施工、生产、培训工人，并保证当年10月份冬季到来之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投产之后，设备厂付给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让费5万元。

合同签订后，设备厂付给技术开发中心2万元。技术开发中心如约提供了样炉，设备厂工人按照技术开发中心所讲的要求和方法安装了一台煤炉，经双方多次测试，保温性能达不到要求。设备厂认为对方技术不成熟，技术开发中心则认为是设备厂工人未按要求安装所致，并撤走技术人员，停止了合作。直到11月份，设备厂

的供暖设备还未投产。设备厂要求技术开发中心退回2万元开发费并赔偿损失，技术开发中心则要设备厂交付所欠的5万元技术转让费。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法院判决技术开发中心退还2万元钱并赔偿对方损失。

#### 【逻辑问题】

1. 《合同法》第67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行使履行抗辩权？

2. 设备厂是否有权抗辩技术开发中心的要求？

#### 【参考结论】

1. 《合同法》第67条规定了后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行使履行抗辩权：（1）当事人互负债务；双方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2）当事人互负债务；双方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2. 基于上述分析的第二点，设备厂有权抗辩技术开发中心的要求。

#### 【逻辑分析】

1. 《合同法》第67条属于多重复合命题，其命题形式为： $(p \wedge q \wedge r \rightarrow t) \wedge (p \wedge q \wedge s \rightarrow t)$ 。陈述了两个蕴涵关系：p、q、r的合取蕴涵t，同时，p、q、s的合取蕴涵t。

2. 本案例中，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1）供暖设备厂与技术开发中心互相负有义务，（2）履行义务有先后顺序，（3）先履行义务的技术开发中心所履行的义务又不符合合同约定，此三者的合取蕴涵：后履行义务的供暖设备厂有权拒绝对方相应的履行要求。

### 案例 4

#### 【案情摘要】

沈某是A公司供销科长，任职期间办理了A公司与B公司之